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盐湾镇玄龙山村玄龙山庙保护修缮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盐湾镇玄龙山村玄龙山庙保护修缮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5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